##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

66號1樓、4樓、5樓及68號2樓之1

聯絡人: 黃子覺

聯絡電話:(02)2717-5555分機5675

受文者: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:元投信字第11300015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附件\_1131127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基金成立函\_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246

號函.pdf)

主旨:茲通知本公司募集發行「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包含三檔子基金「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合稱「本基金」)已核備成立,詳如說明,敬請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一、本基金之成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1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246號函同意備查在案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基金正式成立日為113年11月27日,並預計自113年12月9日起掛牌上櫃,且於上櫃日前(不含該日),本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申請。另本基金為指





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故於本基金成立後應無後續 相關報酬,亦不適用於貴我雙方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 契約所定之報酬相關內容。

三、依貴公司所屬業務若於本基金成立後仍得受理定期定額交 易者,謹請自行配置適足符合相關法規所訂資格條件之業 務人員並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,敬請協助應將本基金投資 風險等信託契約重要內容揭露予投資人知悉且確認該投資 人適合度,俾免於日後增生投資爭議。

四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或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。

## 備註:

正本: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

